

gesser



2007年

5月6日

周报

网鱼的神迹

教会异象

以基督为中心
以主道为装备
以行道为生活
以传道为己任

聚会地点：

瑞士苏黎世活泉教会

Living Spring Chinese Church
Zurich

Friedhofstrasse 9
8048 Zürich

聚会时间: 14:30 至 16:30

主日敬拜程序

宣召： 诗篇 105： 1-4 节

诗歌赞美： 愿你崇高 （20）
圣哉, 圣哉, 圣哉 （44）
如鹿切慕溪水 （356）

信息： 人的生命不长
路 5： 1-11

诗歌回应： 数算主恩 （401）

奉献

报告事项

颂荣： 三一颂 （39）

主祷文

诗歌： 愿你平安 （603）

2007 年主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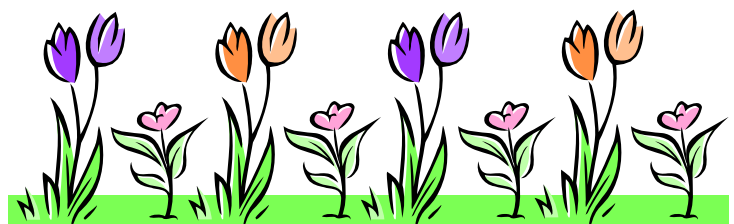
在真道上同归于一

本周金句 弗 5：15-17 节

15 你们要谨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当像智慧人。16 要爱惜光阴，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。17 不要作糊涂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提醒事项

1. 8 月 15 至 18 日在米兰有归正神学课程，由陈佐人博士讲授清教徒神学，张康平讲师讲授基督徒世界观。
报名费和学费共 130 欧元。
旅馆费用每晚 30 至 40 欧元。
午餐，晚餐各 4 至 5 欧元。
要参加此课程的兄弟姐妹请跟赖迦南弟兄登记。
2. 本教会的图书馆现在由陈丽娟姐妹负责，请弟兄姐妹踊跃借书。
3. 复活节营会的讲道录音可以在陈佐人牧师的网站收听：
www.stephenchanweb.org
4. 下周的信息为：约珥书第一章，请弟兄姐妹提前阅读。



基督的赎罪

任以撒

赎罪是指基督代替罪人赎偿因罪而致的后果，故此特别与基督在祭司方面的工作有关。基督之赎罪，可被称为是福音的中心，因为藉此罪人重新与神和好，从黑暗进到光明，从死亡进到永生，并且永不再与神隔离。

一、赎罪之由来

赎罪的本源是出于神的美意，这美意是由于他的慈爱和正义，藉着赎罪的计划和实施，神显明他莫大的恩爱，同时也顾全了他圣洁的公义（赛五十三：10；约三：16；罗五：8）。我们应当避免片面的看法，单是强调神的公义和基督的慈爱，好似天父与圣子对罪人有不同的态度和惩罪的办法。圣父与圣子之旨意绝不可能相左。赎罪之法是三一真神一致的决定，圣子来到世上，也要实行天父的旨意。

二、赎罪之必要

赎罪之必要是论到拯救的方式。神既因爱的策动，决定拯救罪人，他是否可用任何方法来达到此目的呢？十字架的道路是否是唯一可行的道路呢？神既是全能的，又是全权的，他岂不能单单宣布“一概免罪”来了结罪的后果吗？为何要经过麻烦而痛苦的十字架道路呢？

罪性的要求

这种见解认为，神并无必须拯救罪人之义务和责任。他可以待罪人如待堕落的天使，不予拯救。但他既已决定拯救人，则只有一条救法能同时满足他的慈爱和正义之特性，即是藉着赎罪之路。

（1）关于神的公义方面。神在起初就警戒亚当，他若采食禁果，必将陷入死亡。因此，若要拯救罪人脱离死亡的咒诅，必须要有代赎之生命。耶稣基督即是代赎的生命。圣洁的神，不能违反他自己的特性，漠视罪恶，用口令将罪恶的罪责和罪污，一笔勾销。

（2）关于神的慈爱方面。漠视罪恶不但是与神的公义特性相背，也与他的慈爱特性不合。溺爱不是正确的爱。他要罪人知道，犯罪必遭惩罚，须付代价，故此他赐下独生的爱子，耶稣基督，为罪作充分和完全的赎偿。这是爱的至高表现；同时也暗示赎罪的必要（罗五：8；八：32）。如果神能用其它方法来拯救罪人，他岂能弃之不用，反倒付上如此高的代价呢？

三、赎罪之性质

关于基督赎罪之性质，我们可以从旧约祭物的规则及希伯来书的解释上确定。根据这些经卷，基督赎罪之性质是在于祭物之贡献。献祭的主要功用是补偿罪过。祭物是一种替牲品，象征顶替犯罪之人的罪，并因之而使罪人重新与神和好（利十六：20，

22；来二：17）。旧约的祭物预表基督的牺牲（参“基督祭司之职”一段）。基督顺服神的旨意，为罪人获致救恩。

1. 基督双重之顺服

基督之顺服，包括遵行律法和受难牺牲两方面。

（1）遵行律法。基督遵行律法，有三个主要的目的。第一，他对神的顺服，表明这是世人应尽的责任。第二，亚当所失败的，基督来成就。他的顺服代表并象征一切信他之人的顺服，为他们得到永远的福祉（来五：8~9）。第三，基督的顺服可作信徒的榜样（腓二：1，8），作他们生活的准则。

（2）受难牺牲。基督的顺服也在他受难上显明。他“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”（腓二：8）。他“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”（赛五十：7）；“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”使我们得医治获存活（彼前二：24）。他虽欲免去十架的苦杯，却因顺服天父的旨意而乐意经历此苦（太廿六：42）。

律法一方面是要主动的遵守，以得福祉，另一方面则是制裁触犯律法之人，以施公义。基督一方面为罪人代受惩罚，另一方面代他们履行律法之要求，使他们“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2. 基督之顺服的果

基督之顺服，产生两种主要的果效，即和解与赎偿。

（1）和解。

（一）和解的前题——和解的前题是敌对或仇视。人因犯罪，引致神的忿怒，双方站在敌对的位置上（弗二：3；罗一：18）。若要将对敌的关系改成和好的关系，必须先要移去神的忿怒之原由，即是罪。旧约的燔祭，就有这个功用。耶稣被称为是我们的挽回祭，因它遮盖我们的罪，洁净我们的罪污，并使我们重蒙神的悦纳。挽回祭同时显明神的公义，并他的慈爱（罗五：25；约壹四：10）。

（二）和解的目的——和解的主要目的是移去神对罪人的敌视。另一方面，和解的次要目的，也可以说是一个平行的目的，是要移去罪人对神的敌意，这一点圣经也教导过（罗一：21，28上；诗二：1~3）。神在基督里，成就了这和工作，赦免他们的过犯，就呼召罪人放弃他们的敌意，与他和好（林后五：19~20；罗五：9~11）。这和解之道也使外邦人和犹太人合而为一，同享以色列属灵之应许，一同与神和好，不再与他隔绝（弗二：11~18）。

（2）赎偿。

按基督的救赎工作而论，赎偿是指基督用他生命来赎偿罪人的罪债。耶稣说：人子来，是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（太廿：28）。耶稣把我们 from 罪恶的压制下，拯救出来，重得自由（约八：34，36；加二：4；四：8）

基督所付的赎偿，使我们得到律法上的释放，和罪恶中的释放。

(一)律法上的释放——加拉太书特别阐明此点。基督在十字架的救赎，第一，使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律法的咒诅就是律法制裁。律法的条例，在对犯法者而言，其目的主要是惩罚罪犯；或以金钱赔偿（民事法），或以自由赔偿（刑事法，监禁坐牢）。

世人因触犯了神的命令而变为败坏，天天触犯神的律法，因此都是在神的咒诅之下（加三：10）。基督代替我们付偿罪的代价，为我们成为咒诅的对象，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，救赎出来（加三：13）。

第二，基督的赎偿，将我们从律法的礼仪之下释放出来。信徒可以靠着基督，直接来到神面前（来十：9；弗三：12）。

第三，基督的救赎代替我们完全遵行了“工作之约”的条件，以致我们不再需要靠自己满足神的条件（事实上也无此能力），而藉着相信耶稣，得称为义（罗三：21~22，28）。然而我们必须指出，律法的本身乃是圣洁的，公义的，并良善的。律法的总结乃是爱。有些福音派人士，误认基督把我们从律法中拯救出来，以致否定律法对基督徒的关系。此点将在讨论“成圣与律法”时，详加说明。

(二)罪恶中释放——基督的救赎，把我们从罪恶的捆绑中，释放出来。俗世的人，生活在罪的辖制之下，作罪的奴仆，并被神判定有罪（罗三：19）。基督代替我们担当了罪辜，并且拯救我们脱离罪的约束。神移除了我们的罪辜，不定我们的罪，反称我们为义（林后五：21；罗八：2；来2：14~15）。

信徒在世上虽尚未完全脱离罪，但罪不再在他身上作王。在原则上，他们在神的心目中，已不再是罪人（约壹五：16，18；罗六：14），也不再作罪的奴仆，倒将自己献给神，作义的器皿，为主而活了（罗六：17，19）。基督已经制胜魔鬼，为他的门徒打开凯旋之门。

四、救赎果效之范围

基督是为谁而受难的呢？他的牺牲是为谁的益处呢？他的救恩是谁得的福祉呢？对于这个问题，有下列三种见解：

（1）普世得救。这种论说认为，神既将基督作为人类的代表，替人献祭，他的牺牲必定是为一切的世人，因此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。一般而言，这是自由派神学家的观点。他们不一定承认耶稣是神，也不一定承认他的受难是一种赎偿，但他们一致相信，基督的牺牲是表明神的慈爱，带领全世人类重回神的怀抱。他们的标帜是“神是人类的天父，世人都是兄弟。”

2) 普世适用。这种论说认为，基督赎罪的功效是普世性，它的范围适用于全人类，虽然他们承认，并非全人类终会得救的。他们相信，基督赎罪的果子，是人人都能藉着信心取得的，但是因为不是人人都会相信，因此基督的救赎只会在一部分人身上实际生效。这是天主教，大部分的信义宗，及许多独立教派人士的观点。普世适用论的

一个最大弱点，乃是实际上否定基督的赎罪，是百分之百生效的。因为，基督赎罪果子的范围，若果真是对全世界所有的人适用，而在事实上却只有一小部分人确实得到这赎罪的果效，那末赎罪的果效岂不是大部分被浪费掉而没有生效了吗？

(3) 限定范围。改革宗长老教会，及一部分浸信会和独立派教会相信，基督赎罪的性质是有范围的，或者说是限定的。基督赎罪之工，不仅叫人有得救的可能，而是确实拯救那些预定会得救之人的。它的范围是限定地那些蒙拣选并信他之人的救赎。

限定范围并非是指论基督赎罪之价值和功效是否“足够”拯救全世的人类，而是说基督赎罪之目的是否是为着要拯救世上每一个人。普世适用论者也承认，并不是世上每一个人都会得救。但他们认为，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是要叫世上每一个人都有得救的功能。而限定范围的见解是，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是要叫蒙拣选而信主的人都得拯救。限定范围观点之圣经根据：

(一) 圣经在原则上的教训——圣经启示的一个既定原则，即是神的目的必会实现。天上地下没有任何权势能拦阻或挫折他的旨意（诗卅三：11；赛五十五：11；罗八：31~32；九：6）。保罗引用以利亚和巴力之史实，证明神的拯救必会成就（王上十九：1~18；罗十一：1~7）。神原来的目的若是要拯救世上每一个人，他的目的必会成就无疑。但事实上只有一部分人得救，而且这一部分是由神直接的拣选，那末基督赎罪的目的也必定是有范围地拯救这些罪人。至于神因何决定某些人而遗弃另一些人，保罗指出，这是神的主权，我们无权责问他（罗九：19~24）。

(二) 圣经区划的原则——圣经在多方面区别属世的人和属神的人。在新约中，耶稣称信他的人为他的羊群，他的教会，他的百姓，显见基督的救赎是有限定范围的（约十：14~16；太十六：15~19；徒廿：28；彼前一：2；来二：17）。一部分的犹太人未被拯救，并不是因为遗忘了他的约言，或是力不从心；他的应许必不落空，他的旨意必定会成就。凡是真以色列人，都会得救（罗九：6，8，28）。

(三) 代求工作之限定范围——基督的祭司之职，除了舍身献祭外，另一点是他代求的工作。代赎和代求的对象必然是相同的。耶稣在受难前的祈祷中，清楚区别属神的人和属世的人：“我为他们（信徒）祈求，不为世人祈求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”（约十七：9）。基督赎罪之工的目的，若是为世上每一个人，他绝不会作此祈求的。

所以，我们若将基督赎偿的范围扩大至全世界每一个人，就必须同时限制并减削他赎罪之工的功效，因为事实上并未人人都得救。反之，我们若承认有范围的限定，也就承认基督完全成就了他赎偿之目的，因为凡被预定得救的人，全都获得救恩，一个也不短少（约十七：12；徒十三：48）。再者，基督赎偿的范围若无限定，它只是适用于每一个人而并未实际拯救每一个人，则至于救人数之多寡需视各人的反应而定，而不再在于基督赎偿之功效，大大地减削了基督的功劳，而把最后的结局，操诸于人的手中。

服侍表

本周

证道: 陈远明

翻译:

司会: 陈剑

司琴: 赖迦南

招待茶点: 邓小花

儿童主日学: 吴漾

幼儿照顾: 唐香谱

周报: 吴漾

上次主日聚会人数: 24 人

下周

证道: Martin Sägesser

翻译: 秦敏子

司会: 赖迦南

司琴: 吴漾

招待茶点: 陈丽儿

儿童主日学: Thomas Knecht

幼儿照顾: 唐香谱

周报: 吴漾

上次主日奉献: 359 瑞士法郎